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蹲點「僑」世界」活動辦法

學生國際志工社團到世界各地僑社服務，以在地志工服務的方式，透過「蹲點「僑」世界」活動，用影像表達經驗中的感受與心得，一手服務、一手紀錄，用雙手串接台灣與世界的橋樑，促進僑民與台灣的連結與認同。

共同主辦單位： 僑務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蹲點「僑」世界」活動辦法

緣起

許多大專院校在寒暑假期間曾接受本基金會補助組成國際志工團至各國家為僑社服務，年輕學子在做服務時用影像作紀錄，利用新媒體說故事表達心中感受，為發揮並擴大成效，本基金會規劃「蹲點「僑」世界」活動，邀請志工學生團體到世界各地服務時，一手服務，一手紀錄，用影像記錄僑民、僑社、僑團或僑校故事歷史，將各地僑民的生活及志工團服務內容介紹給大家認識，促進台灣與僑居地的連結與認同，海外僑青回國返臺進行社區服務亦鼓勵參加。

目的

- 一、在世界各個角落散佈著許許多多的僑民，他們的奮鬥史，他們的榮耀，他們的辛酸，對國人而言似乎很難想像。青年到海外透過鏡頭與服務去認識、記錄僑民生活與地方的故事，將有助於找到僑民與台灣的連結與情感。
- 二、鼓勵青年用鏡頭去認識世界，讓他們了解同樣在地球上有不一樣的人、不一樣的生活方式、不一樣的風景，記錄下他們走過的土地，認識人物，用不同的角度、視野，在人與人、人與土地之間從未知到熟悉的過程，用鏡頭留下觸動內心的珍貴感動影像。
- 三、現代年輕人懂得用影像、鏡頭去表達他們內心的感受，用隨身的行動裝置來說話，讓大家看到他們眼中的世界，青年學子利用暑假到

世界的各個角落體驗認識當地的文化，並以多元的專長和才藝服務蹲點地區的僑民，用鏡頭記錄下珍貴的文化與故事。

四、許多僑青第二代，也經常利用時間返臺回國進行社會服務，如到臺灣偏鄉教授英文等等，為鼓勵華裔第二代回國服務，也歡迎僑青組隊報名參加。

活動辦法

一、報名資格

歡迎全球大專院校社團或學生(含研究生)自組團隊，計畫前往各地進行志工蹲點活動，並且有意做影像紀錄的團隊踴躍報名參加，海外僑青回國返臺進行社區服務亦可。報名團體須檢附社團簡介、服務經歷，並需指導老師推薦；志工蹲點活動期間，當團隊與活動主辦單位有需要時，推薦教師需協助指導團隊，及協助主辦單位聯繫。

二、報名方式：

1. 以 e-mail 或郵寄方式報名，報名資料需於 4 月 30 日以前寄出，以繳件完成報名。(郵寄以郵戳為憑)
2. 郵寄請寄「台北市公園路 30 號 7 樓」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組收。
3. e-mail 請寄 occeftw@gmail.com, 主旨需註明「蹲點“僑”世界」。
4. 錄取通知：本會將於 5 月 15 日前，於海華文教基金會網站公布錄取名單並個別通知。

報名表需檢附服務計畫，撰寫服務計畫書。

服務計畫格式不拘，惟須具可執行性，計畫書內容須含有：

1. 團體簡介。
2. 服務期間。
3. 服務地點：請詳述服務單位及對象。

4. 服務項目：請具體詳述服務內容。
5. 拍攝內容主題：請詳述計畫內容，最好有過去作品。
6. 隊員名冊與分工。
7. 經費預算表。

三、行前訓練營

每隊需至少 2 人參與行前訓練營，於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暫定)至本會接受二天行前訓練，無故缺席者將取消其比賽資格，由其他組別遞補；海外報名者得免除參加。

訓練課程包括影像紀錄、文字採訪、紀錄片製作、服務學習、志工精神等知能培養，參加比賽注意事項要點說明等細節。

本會將補助培訓相關費用，如有特殊需求請自行與本會聯絡，視個案狀況協助。

評選標準

(一) 初審標準：

服務地區與拍攝主題，需與僑社、僑校、僑民服務或華人移民歷史相關，主辦單位將依服務內容(推廣華語文教學、宣揚台灣文化、醫療衛教、提升環保教育、資訊教育、改善環境等)、推薦教師、志工經歷、提案創意、資源整合能力、作品、活動安全項目等進行綜合評估，評選合適團隊；僑青回臺進行志工服務工作，亦可報告參加。初審名額由主辦單位視當年報名情形決定，參加者不得異議。

(二) 決賽評選標準：

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召開評審會議；評審委員將依影片部分 70%、僑社服務部分 30%之比例為評分標準。說明如下：

A. 影片部分 70%

1. 影片內容與主軸概念 35%
2. 影片拍攝創意 35%
3. 製作技術 30%

B. 僑社服務部分 30%(以僑民、僑校為服務對象，其他服務對象不列入評審範疇)

1. 服務內容 40%
2. 服務成效 40%
3. 服務心得(含照片與文字敘述)20%

※影片規範

影片內容須符合本活動要求與僑民相關之宗旨，剪輯十分鐘之影片參加評選。

(一) 長度：以 10 分鐘為原則，含片頭、尾。

(二) 內容形式：不拘，微電影、紀錄短片、動畫片、實驗片或 MV 均可。

(三) 影像素材：自行拍攝，形式不拘。

(四) 拍攝工具：不拘，任何影像媒材編輯製作之作品均可，惟報名時應繳交解析度 720x480 pixels 以上之 MP4 格式拷貝。

(五) 製作要求：

1. 製作完成之參賽影片，須於影片片尾獨立露出「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僑務委員會」 Logo。
2. 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
3. 參賽影片之敘事字幕、旁白，得依製作團隊需求自行上字。

(六) 音樂素材：

1. 自行創作。

2. 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3. 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四、權利與義務

1. 蹲點結束，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面及光碟各一份，格式不拘，但須具備以下資料：
 - A. 團隊介紹
 - B. 蹲點地點
 - C. 蹲點日期
 - D. 拍攝主題內容
 - E. 服務項目
 - F. 隊員名冊及分工
 - G. 經費支出明細表
 - H. 影片 1 支約 10 分鐘(光碟四片)。
 - I. 活動照片 10 張以上，請提供畫質清晰照片 JPG 原檔，每張照片附 50 字以內圖說。
 - J. 心得文章，至少一篇團長心得(1000 字以內)，三篇團員感言(各 500 字以內)，以 WORD 格式繳交。

五、活動及獎勵

活動結束後將於 10 月下旬（暫訂）舉辦頒獎典禮以獎勵優秀團隊，頒獎典禮每團至少需二人以上出席。

參與本活動團隊，經初審獲選，完成影片後，基金會針對影片進行評選，評選項目包含影片拍攝內容主題、影片拍攝技巧、蹲點地區與僑民之互

動，文字與照片記錄等，表現傑出之優異團隊予以頒獎以資獎勵。獎項如下：(最高可得獎金新台幣 21 萬元)

「蹲點“僑”世界」影片獎

第一名：獎狀乙紙，獎金 15 萬元。

第二名：獎狀乙紙，獎金 10 萬元。

第三名：獎狀乙紙，獎金 5 萬元。

「僑社最佳服務獎」三團(將邀請僑界人士參與評選)每個團隊可得獎狀乙紙及 6 萬元獎金。

※若作品未符評審標準，基金會得以「從缺」方式不給予任何獎金。

六、注意事項

1.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本會所有，本會及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可進行任何公開播送、重製編輯、或其他利用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2.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擁有合法著作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若得獎本會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金；如致本會受有損害，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3. 為加強活動品質及安全管控，參賽團隊須於活動出隊前 3 個工作日完成行前確認並傳真參與學員名單及保險單至本會備查。
4. 非特殊原因請勿改變時間、地點或增減隊員人數；如因故須變更計畫者，應於出發前二周內告知本會，如未確實依照計畫執行及造假相關文件，或隊員名冊、活動期程有不實等情事，將追回所有獎金，兩年內不受理該社團參賽，並自負法律責任。
5.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含)，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案給付全額扣取 10%，非本國人則扣取 20%，獲獎者並簽具

領據一份，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凡得獎價值在新台幣 5 千元(含)以上時，需繳納 2%二代健保費用。本會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給中獎者。

6. 凡報名參賽，及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附錄：

海華文教基金會簡介

本基金會係由政府機關僑務委員會捐助設立非營利組織，宗旨為推展華僑文教教育事業，在海外傳揚中華文化；獎掖及培育僑界優秀人才，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提昇華僑在世界各地之地位。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僑務工作，補助大學社團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國際學術論壇，補助海外中文學校校際活動，贊助中文學校校際活動，辦理僑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贊助辦理社教藝文活動，補助海外及國際學生交流活動等為主要基金會業務。

近年來，為擴大成效並因應環境變遷，增加辦理數項服務工作，103 年辦理第一屆海外師鐸獎、104 年辦理中華民國第一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選拔頒獎活動、辦理暑期僑校教師文化技藝班、成立海華文教志工團，另於暑假期間派出 34 位教師赴海外僑校協助短期教學，並招募培訓志工老師，105 年起更持續擴大辦理。相關海華文教基金會訊息，可參閱網站：

www.occef.org

附件

簡章報名表切結書

「蹲點“僑”世界」創作作品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

「蹲點“僑”世界」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蹲點“僑”世界」切結書（附件一）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為參加「蹲點“僑”世界」，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相關規則

- （一）參賽者同意依本徵件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本會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如有致損害於本會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三）參賽者保證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著作權均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四）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 （五）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 （六）為確保得獎影片水準，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 （七）參賽影片片尾應獨立露出「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Logo。

二、影片著作權

- （一）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 （二）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 （三）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會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本會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 （四）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至頒獎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
- （五）得獎者應同意其得獎影像創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為不限任何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散布等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參賽影片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本會概不負責。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參賽者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 (二) 參賽者同意本會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四)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本會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 (五)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 (二)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得獎者需負擔 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需負擔 20%之稅金。**
- (四)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五) 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蹲點“僑”世界」創作作品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附件二)

<p>作品名稱</p>	
<p>影像素材</p>	<p><input type="checkbox"/>均為自行創作</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全球分享網站資料：___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影像：_____件</p> <p>說明：(如非均為自行創作之影像，則說明<u>使用影像為何及取得來源並檢附授權同意書</u>)</p>
<p>音樂素材</p>	<p><input type="checkbox"/>均為自行創作</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全球分享網站資料：___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_____件</p> <p>說明：(如非均為自行創作之音樂，則說明<u>使用音樂為何及取得來源並檢附授權同意書</u>)</p>
<p>人物素材</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當事人肖像權授權同意書：_____件</p>
<p>本人保證填寫及提送之資料內容需真實且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同意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繳回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p> <p>此致</p> <p>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p> <p>填表人(代表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蹲點「僑」世界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附件三)

參賽者名稱			
代表人			
共同創作者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p>以上表列共同創作者同意由代表人代表本團體參加「蹲點「僑」世界」活動，並同意由其代表本團體為意思表示及作為獎金及獎狀之受領人。</p> <p>此致</p> <p>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本表填列注意事項			
<p>參賽者如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權他人代表自己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p>			